

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城市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号）和《江西省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赣府厅发〔2025〕11号），进一步健全我市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开展人口趋势变化与基本公共服务研究，加强全市人口发展与公共服务建设规划，将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生育友好城市建设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二、落实育儿补贴等政策。积极稳妥落实国家和省育儿补贴政策，指导做好政策衔接，适时研究制定市级补贴方案。落实3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加强住房支持。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的支持力度，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实施差异化购房租房优惠政策，适当提高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和可贷金额。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逐步实现公共服务租购同权。〔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

四、加强教育支持。优化区域和城乡教育布局规划，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落实“双减”政策，强化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出台“长幼随学”实施办法，满足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需求。完善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及时受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五、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加强生殖保健技术研发应用，按规定做好分娩镇痛、辅助生殖技术相关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工作。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为领取失业保险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落实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优化生育全流程服务。实施早孕关爱行动，提供孕产期保健、终止妊娠服务的医疗机构要开设早孕门诊、开展早孕关爱服务。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

计划，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建设，常态化实施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民生实项目。将孕产期抑郁症筛查纳入常规保健和产后访视。优化落实新生儿参保资助、出生即保和直接结算，完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违法选择胎儿性别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妇联、市公安局〕

七、加强儿童医疗服务保障。构建覆盖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及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儿科医疗服务网络，推动绩效工资分配向产科、儿科倾斜。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和生育友好医院建设。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持续优化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综合保障，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药纳入医保目录。支持药品生产企业积极研发申报儿童药品、中药制剂，不断丰富儿童适用药品的品种、剂型和规格。〔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市、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市县两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支持计生协承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管理。结合城市更新和“好社区”建设，建设一批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推进托幼一体化、用人单位办托。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政策，落实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扶持政策、托育服务税费优惠等政策，健全普惠托育机构

建设和运营补助制度。鼓励国有平台公司建设运营托育机构，鼓励通过减免租金等方式，利用国有场所引入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推动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专业。常态化开展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和托育技能竞赛。深化医育融合，为托育机构提供卫生保健等专业指导。加强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综合监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

九、强化职工权益保障。完善促进妇女就业政策，为生育再就业女性提供就业培训公共服务。探索“妈妈岗”就业模式，引导用人单位吸纳生育妇女灵活上班和弹性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配建母婴设施、组织开展寒暑假期和课后儿童托管活动，帮助职工分担育儿压力。逐步建立生育休假成本政府、用人单位、家庭合理分担机制。加大对生育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总工会〕

十、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

依托社区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创新打造“向日葵亲子小屋+”，加强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儿童关爱和心理健康服务。完善中小学校“卫生健康副校长”机制，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鼓励县（市、区）加大力度对14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公交和游览景区、体艺场馆等，实行减免收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妇联、市计生协〕

十一、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加强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大中小学生人口国情国策教育。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宣传教育等作用，支持鼓励创作一批积极向上的文艺作品，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和家庭观，加强家风家教建设，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鼓励出台“低彩礼、零彩礼”家庭正向激励措施。充分发挥赣南地域文化优势，建设一批新型客家婚俗新风馆、婚俗驿站、主题公园，营造生育友好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

各地、各部门要将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城市作为推动我市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发展改革、卫生健康部门要定期调度，推动相关措施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发力，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措施，加强政策储备，并分阶段分批次适时推出。